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bin Bank Co., Ltd.\*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行、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行、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行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改、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行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任何證券。本行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文件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文件時身處美國境外；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文件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文件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文件或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或任何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本行招股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賴本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文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僅供識別。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